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將錄得重大溢利，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為127,142,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重大溢利，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虧
損為127,142,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
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預期錄得溢利之主要原因為
出售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
業務）的全部股權產生收益約1,465,000,000港元。該溢利部份被以下項目所抵銷：
(i) 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顯著增加約3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186,000港元），此虧損主要為於二零

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及本集團認購期權之公平價值分別減少約337,000,000港元及約25,000,000港元；及(ii)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承付票之虧損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334,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仍須待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進行最終審閱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